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交峨管〔2025〕8号

关于印发《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综合奖学金评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西南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综合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经峨眉校区党工委2025年度第10次（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日

西南交通大学

第二学士学位综合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二学士学位综合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等管理办法，结合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综合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综合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包括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第五条 参加综合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热爱母校，积极践行“**竢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五）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六）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应通过学年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

（七）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有关要求开展德育评价，学生德育评价成绩不低于80分且需完成班级同学互评；

（八）参评综合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良，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40%。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综合奖学金：

（一）德育评价低于80分或未完成班级同学互评者；

（二）有未解除纪律处分者；

（三）因休学等原因，参评学年在校时间不满30周者；

（四）恶意拖欠学费者。

第七条 综合奖学金的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参评学年综合表现优异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3%评定，奖励3000元/学年·人；

二等奖学金：参评学年综合表现优秀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6%评定，奖励2000元/学年·人；

三等奖学金：参评学年综合表现良好者，原则上按学生人数10%评定，奖励1000元/学年·人。

第三章 综合奖学金评审成绩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评审成绩为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智育评价成绩+发展性评价成绩。

第九条 智育评价成绩为参评学年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必修课程和专业限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均以正考考试成绩为准，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因特殊原因，经本科生院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可按正考成绩计算。课程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第十条 发展性评价成绩累加上限为3分，发展性评价成绩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成立第二学士学位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峨眉校区党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任组长，成员由校区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学工作负责人、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培养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组成。

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一）在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第二学士学

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二)负责评审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各类奖助学金,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

(三)负责研究处理第二学士学位各类奖助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第二学士学位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在每年9-12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

第十三条 校区根据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批情况及各专业学生数确定各专业综合奖学金名额。

第十四条 原则上,综合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序和推荐名额,报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峨眉校区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评选、管理、奖金发放由校区具体负责,并接受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各专项奖助学金之间,专项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十七条 学生在综合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

行为的，学校取消其参评资格或撤销其所获奖励，追回综合奖学金和证书，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排序作为校区其他评奖评优、推优争先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峨眉校区管委会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第二学士学位发展性评价成绩细则

第二学士学位发展性评价成绩包括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学生干部类以及其他类。发展性评价成绩累加上限为3分。

一、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 1、2、3 参与人			第 4、5 参与人		
		一 等 及 以 上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及 以 上	二 等	三 等
A 类	国家级	3	2	1	1.5	1	0.5

学科竞赛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 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一）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二）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作品）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学科竞赛累积加分不超过 3 分。

（三）A 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当年本科生院公布的目录为准。其他学科竞赛是指 A 类学科竞赛目录以外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相关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学科竞赛加分。

（四）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

（五）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科研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 SSCI、SCI、EI、CSSCI 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0.5分/篇
发明专利	1分/项

（一）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 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加分标准为该论文加分标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

3.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二）发明专利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三）科研成果类累积加分不超过1分。

三、文体竞赛类

等级	一等奖（含第1、2、3名）	二等奖（含第4、5、6名）	三等奖（含第7、8名，优秀奖）
国家级	1	0.8	0.6
省 级	0.8	0.4	0.2
校 级	0.3	0.2	0.1

说明：

(一) 涉及参赛排名先后的团队项目, 第 1、2、3 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 第 4、5 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 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不涉及参赛排名先后的团体比赛项目按等级、名次在上表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5 (4 人以上项目算作集体项目)。

(二) 参赛报名顺序的认定依据“三确认原则”即获奖证书、指导老师、参赛队员三者同时确认。若获奖证书尚未颁发, 必须有权威部门签字盖章的证明。

(三) 文体竞赛加分不超过 1 分。

四、学生干部类

学生干部评价成绩 = $0.5 \text{ 分} \times \text{层次系数} \times \text{考核系数} \times \text{时间系数}$

(一) 层次系数和考核系数如下:

任职类别	层次系数	考核系数
党支部书记, 校区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 班长、团支书	1	优: 1 良: 0.8 合格: 0.6 不合格: 0
党支部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干部成员; 校区团学组织其他成员; 学习委员, 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心理委员	0.6	优: 1 良: 0.8 合格: 0.6 不合格: 0

等干部成员		
-------	--	--

注：

1. 班团干部考核系数（即：“优”“良”“合格”）由班级民主评议，辅导员担任班级民主评议组长。

2. 其他各组织学生干部考核系数（即：“优”“良”“合格”）由各相应的组织评议之后，还需通过班级民主评议会。

3. 同时有多个学生干部任职的，选层次系数高的申请加分。

4. 新成立的学生组织加分由综合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二）任职时间满一学年的，时间系数为1；任职时间满半年（一学期），时间系数为0.5。

五、其他类加分

（一）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寒假返乡调研等社会实践团队获奖

社会实践类别	加分标准
国家级	0.5/人
省部级	0.3/人
市级	0.15/人
校级	0.08/人
院级（校区级）	0.05/人

（二）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类别	加分标准
五星志愿者	0.2
四星志愿者	0.1
三星志愿者	0.05

（三）代表校区参加学校大型集体活动的，由指导老师确定，报综合奖学金评定小组备案，每项可加 0.05。

（四）其他类累积加分不超过 0.5 分。

六、发展性评价成果取得的时间范围

发展性评价成果应在每学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以此时间范围内证书盖章时间为准，进行审核。若有特例，学生另行申请，由评审小组审核。

七、其他

（一）发展性评价情况将在校区官网等进行公示，有异议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管理办公室提出。

（二）本细则由峨眉校区管委会授权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综合管理科

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